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宋鶯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壹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

01 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並
02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5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
0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9 付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